

万和证券关于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洪医疗”、“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驰洪医疗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如期进场，函证程序、监盘程序均晚于原定时间，公司审计进度受到影响。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导致公司无法按时编制和披露年报。

二、驰洪医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驰洪医疗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三、驰洪医疗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驰洪医疗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进驻驰洪医疗现场并开展审计工作。

预计审计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年报编制和披露完



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 2、及时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 3、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导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

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